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请指南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2年09月29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： 8283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开始实施2021年度龙岗区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”的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并注册账号（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），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“项目申报”——“产业资助”，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】栏目进入申报。

二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- （一）申请表（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）；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（2021年度）；
- （四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；
- （五）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21年度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”（206表）；
- （六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2021年度）；
- （七）上年度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2021年度）。

注：企业需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，已在平台提交的资料不需重复上传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2年9月29日-10月17日。该时间为企业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四、扶持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扶持范围

对纳入区工业投资统计库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予以资助。鼓励企业实现扩大产能规模、提升生产效率、提高产品质量、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、低碳绿色环保、节能降耗、安全生产，以及向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，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(二) 扶持方式和标准

1.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在5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（含）的，按年度给予投资额10%的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2.企业年度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，除按上述第1条内容给予资助外，再按投资额超出1亿部分的5%给予资助。1、2条内容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。

3.单个企业市、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资额的50%，单个企业年度受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。

(三) 审核方式

核准制，申报项目必须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”类别。

五、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

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所有材料后，请等待审核。审核过程需要修改的，请按系统的提示进行修改完善。

企业收到审核已通过的短信通知后，请登录平台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水印的申报书，并在首页即申请表格中盖章。

只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书才带有水印，为有效件。还在审核中的申报书没有水印，请企业不要下载并打印。

请企业在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，申请表作为封面，（白色胶装成册）加盖骑缝章。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盖章的申报书（必须带水印，在第一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），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格、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、技术改造备案表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、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。

2.营业执照原件（不收取，仅验原件）。

提交地址（唯一地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10楼1038（1）房（电话：0755-28948931、0755-28930650）

六、注意事项

1.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业投资数据，与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一致。

2.企业在统计库内有多个项目的，则以企业名义统一合并申报。

3.书面申报材料的提交地址只有一个，请勿提交到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。

4.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28948931、0755-28930650；平台技术电话：0755-22740447、15766953033，QQ：2972069207。

因涉及企业较多，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，如电话繁忙请谅解。

5.申报时间（9月29日-10月17日）指企业登录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，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。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。

6.申报期结束后，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，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温馨提示：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，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，请企业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9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**龙岗政府在线**
www.lg.gov.cn
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技术支持：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 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